

嘉峪关市新城供水水厂工程（二期）

监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021-水-06

项目名称: 嘉峪关市新城供水水厂工程（二期）**监理**

招标单位: 嘉峪关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9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0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7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3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五章 相关文件格式	5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3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嘉峪关市新城供水水厂工程（二期）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1-水-0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嘉峪关市新城供水水厂工程（二期）已由嘉峪关市水务局以嘉水务字【2019】404号文批准实施，建设资金来自多渠道筹措，项目法人为嘉峪关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嘉峪关市新城镇

2.2 招标内容：嘉峪关市新城供水水厂工程（二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水土保持监理服务。

2.3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一个标段。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服务期：98日历天；

2.6 控制价为：28.2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水利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工程水土保持监理专业资质。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http://xypt.mwr.gov.cn>）及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rcpu.cwun.org/>）进行单位填报，具备完成工程监理的技术力量，并在试验检测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3 拟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企业2021年1月至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社保花名册），且必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进行从业人员登记，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须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工程师专业分别为水土保持专业1人、水利专业2人；

3.4 投标单位近三年（2018年7月至今）同类工程业绩。

3.5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截图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打印结果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6 本次招标（其他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日期：2021年7月16日18时起至2021年8月5日18时止；

4.1 获取方式：

(1) 未注册：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注册。

(2) 注册成功：注册成功后登录主体共享平台，填写企业信息，按要求上传所需资料，并提交认证。

4.2 登陆方式：

(1) 用户登陆：注册手机号+密码+验证码。

(2) 证书登陆：CA证书+密码+口令。

4.3 投标：系统登陆后，在首页左下方的招标公告栏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获取网址：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jygzzyjy.gov.cn/f)网站在规定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如未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则视为无效报名，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

获取方法：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登录用户管理系统上传所需基本证件并提交审批。

文锐技术客服：17797661556、17797661558 QQ群：570949385；564860296

中工国际技术客服：13399470428、0937-6218535 QQ群：798074385

网站保留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已有数字证书(UK锁)的用户，需联系甘肃省公共资源主体共享平台工作人员(联系电话17797661556)对现有数字证书进行绑定操作，绑定成功后方可登陆新版服务系统进行投标登记。(嘉峪关市证书办理地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联系电话：0937-6218535)。

5.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8月6日9时00分请在此时间前送达，地点为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二开标室。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是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法人持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人应当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开标会议，超出时间否则不予受理。





6. 其他补充事宜:

注：为确保项目安全、顺利进行、切实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部署要求，凡进入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的来嘉人员，必须遵守有关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一）对中风险地区来嘉人员管理措施

中风险地区来嘉人员，须持健康码“绿码”和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落实居家健康监测14天，并于7-10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二）对低风险地区来嘉人员管理措施

国内低风险地区来嘉人员查验健康码“绿码”及“大数据行程卡”。

（三）2021年6月23日以来，有兰州七里河区西津路附近、兰州东部市场等来嘉返嘉人员，需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入场。

（四）根据省、市疫情防控要求，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投标人需自行委托在嘉人员为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开标当天，投标企业只能委派一人参加。

（五）投标人参与投标时应全程做好自身防护措施（保持人与人之间1.5米以上安全距离、戴口罩、勤洗手、不随地吐痰、吸烟等）。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www.jygzyjy.gov.cn/f>）、甘肃水利网。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嘉峪关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嘉峪关市迎宾西路 1629 号

联 系 人：李宏海

电 话：0937-6339038

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联 系 人：李茜

电 话：1809374905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1	招标工程名称	嘉峪关市新城供水水厂工程（二期）监理
2	1.1.2	合同名称	嘉峪关市新城供水水厂工程（二期）监理合同
3	1.1.3	合同编号	/
4	1.1.4	招标人	嘉峪关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	1.1.6	工程建设地点	嘉峪关市
6	1.1.7	招标工程总投资	1761.69 万元
7	1.1.8	资金来源	多渠道筹措
8	1.1.9	招标范围	新建输水管道共计 47.63km，其中各村输水管道 45.63km，国际港务区工业输水管道 2.0km，安装入户水表 2367 套，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内容及水土保持监理服务。
9	1.1.10	服务期	98 日历天；
		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10	1.1.1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	1.3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水利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工程水土保持监理专业资质。并在全中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 http://xypt.mwr.gov.cn ）及水利建设市





			<p>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rcpu.cwun.org/) 进行单位填报，具备完成工程施工监理的技术力量，并在试验检测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p> <p>3.3 拟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企业 2021 年 1 月至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社保花名册），且必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进行从业人员登记，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须配备总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工程师专业分别为水土保持专业 1 人、水利专业 2 人；</p> <p>3.4 投标单位近三年（2018 年 7 月至今）同类工程业绩。</p> <p>3.5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截图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打印结果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6 本次招标（其他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2.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2.4.5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2.5.4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15	2.5.5.1	投标担保金额	<p>1、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 元 (大写: 伍仟元整);</p> <p>2、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保证金账户, 超过期限缴纳保证金、不按其规定方式缴纳或缴纳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投标保证金开户行及账号信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会自动分配, 请投标人按照报名成功后接收到的提示短信缴纳保证金, 投标人在足额正常缴纳保证金后, 自行登录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查询不到及时联系客服 (0937-6213009)。</p> <p>4、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为准, 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 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 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p> <p>5、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特别提醒: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上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所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当日交易中心系统查询为准。</p>
16	2.5.6.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17	2.6.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二开标厅
18	2.6.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6 日上午 9: 00
19	2.8.1.1	开标会议	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二开标厅
20	2.10.1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 5%
21	2.11.1	合同签订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22		其 他	<p>一、工程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 (即总监理工程师), 开标时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到场。</p> <p>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p>





		<p>应当是该项目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监理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可改变的最终代理人。因特殊原因变更代理人的，经招标人同意后，报行业主管部门变更。</p> <p>三、开标时，投标人应携带资质原件，以备评标专家现场核查。</p> <p>四、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02]1980 号和[2003]857 号文计取，取费基数为中标价。中标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p>
--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概述

1.1.1 招标工程名称：嘉峪关市新城供水水厂工程（二期）监理

1.1.2 合同名称：嘉峪关市新城供水水厂工程（二期）监理合同

1.1.3 招标编号：2021-水-06

1.1.4 招标人：嘉峪关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5 设计人：兰州市水电勘测设计院

1.1.6 工程建设地点：嘉峪关市

1.1.7 招标工程总投资：28.2万元。

1.1.8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资金

1.1.9 招标范围：

嘉峪关市新城供水水厂工程（二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内容及水土保持监理服务。

1.1.10 服务期：98 日历天；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1.1.11 工程质量要求：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优良率 85%以上；分部工程合格率 100%，优良率 80%以上；单位工程外观得分率 85%以上。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优良标准。

1.1.1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2 工程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本监理项目服务期 98 日历天，合同保修期 12 个月。

1.2.2 本合同主要监理工程项目：嘉峪关市新城供水水厂工程（二期）监理。

1.2.3 项目概况：新建输水管道共计 47.63km，其中各村输水管道 45.63km，国际港务区工业输水管道 2.0km，安装入户水表 2367 套，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

1.3 投标人的资格

为具有签订监理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证据。投标人至少应具备下列条件：





1.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水利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工程水土保持监理专业资质。并在全中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http://xypt.mwr.gov.cn>）及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rcpu.cwun.org/>）进行单位填报，具备完成工程施工监理的技术力量，并在试验检测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1.3.2 拟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企业 2021 年 1 月至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社保花名册），且必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进行从业人员登记，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须配备总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工程师专业分别为水土保持专业 1 人、水利专业 2 人；

1.3.3 投标单位近三年（2018 年 7 月至今）同类工程业绩。

1.3.4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截图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打印结果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3.5 本次招标（其他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6 资格审查

1.3.6.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必须真实、有效，招标人有对资格审查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实的权利，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1.3.6.2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必要材料。

1.4 投标规则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为准备或进行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发出的所有有正式编号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有效函件。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合同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招标补充通知

2.1.2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相关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负。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将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理由。

2.1.3 投标人应检查招标文件与图纸，当发现有任何遗缺，应要求招标人补齐，否则，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只对在接受截止时间前 15 天收到的、因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或招标文件表述不清、表达错误而产生的问题予以答复。

2.2.2 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询问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于各种原因，无论是招标人主动提出的，或者是为了解答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有正式编号）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这些有正式编号的补充通知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补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通知。

2.3.3 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内发补充通知，则按照本须知第 2.5.4.2 款的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研究补充通知内容，修编投标文件。





2.4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2.4.1 招标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应派代表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以获取需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4.2 除招标人统一免费提供的条件外，踏勘现场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3 投标人及其代表不得让招标人在考察中负任何责任，除由于招标人的原因外，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招标人不对投标人使用上述资料和数据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2.4.5 招标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按时出席，并签到登记。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并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进行踏勘现场后可能提出的涉及投标的问题。

2.4.6 投标人应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2小时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予以答复。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在标前会议上作出澄清和解答。会后，招标人在3天内将其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发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属于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招标人按照本须知第2.2.2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形式发送。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来往的一切信函、文件均使用汉语文字。

2.5.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 (1) 投标书及投标书前附表；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监理大纲；
- (5) 监理投标报价书；
- (6) 投标辅助资料；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按本投标须知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2.5.3 投标报价

2.5.3.1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附有投标报价调整书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响应本条款。





2.5.3.2 本次招标不设置标底。

2.5.3.3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项目全部监理服务所必需的一切费用及税金、保险和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2.5.3.4 投标报价须附有详细的报价计算书，计算书应包括报价依据、各报价项目计算过程和报价汇总等内容。

2.5.3.5 投标人监理部及驻工地现场的监理人员生活、办公用房自行解决；投标人应提供能满足现场监理活动所需用的交通工具，交通工具购置费及维修、使用费由投标人承担。

2.5.3.6 招标人通过委托选择满足规定资质条件的检测机构从事嘉峪关市新城供水水厂工程（二期）第三方检测，在工地现场附近建立试验室，承担本工程原材料、混凝土工程等检测检验。监理人按《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03）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检验结果复核和抽检时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所需的检测试验须在第三方检测试验室进行，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5.3.7 按照发包方要求的监理人数、建设项目内容、监理要求和相关规定综合报价。

2.5.4 投标文件有效期

2.5.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在此期限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5.4.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的上述要求。投标人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期满后收回投标担保金，投标文件作废且不予以退还；若接受招标人的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但仍不允许修改，并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2.5.4 条的规定仍适用。

2.5.5 投标保证金

2.5.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5.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并经中标人确认接受中标后 5 天内退还（无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并签订了合同后退还（无息）。

2.5.5.3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本须知第 2.5.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不接受按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所做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修正；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或拒绝按本须知第 2.10、2.1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书。

2.5.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2.5.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5.6.2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封面、封底、目录、投标文件应采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外，其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5.6.3 投标文件涂改、插字或删除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署全姓名确认。

2.5.6.4 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递交一份内容一致且能保证招标人可靠使用的电子文件（U 盘一份）。电子文件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保持一致，电子文档应单独袋装密封，随投标保函一起在开标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在电子文件存储器外表清楚地标明招标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单位名称（可简写）。投标人除了按前述要求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还应单独建立一份含有投标报价汇总表的电子文档，该电子文档必须是在 Office XP Excel 版本下的文件，具有电子计算功能。

上述电子文档应保证招标人能够可靠使用，投标人不得对上述电子文档加密或压缩。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装袋密封，封袋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袋密封口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

2.6.1.2 投标文件封袋面上应写明：

- (1)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2) 招标编号；

2.6.1.3 电子文档应单独装袋密封，并应满足第 2.6.1.1 及 2.6.1.2 款的规定。

2.6.1.4 若投标人未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记，招标人有权拒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此有关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6.2 投标截止时间

2.6.2.1 投标截止时间为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投标人应在此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前附表指定的地点。投标文件应面交招标人签收。

2.6.2.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发出补充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2.6.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6.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或按照第 2.5.4.2 款的规定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2.6.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4.1 投标人若需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6.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人签收。

2.6.4.2 上述书面通知应按 2.5.6、2.6.1 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修改的投标文件仍应按同样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6.4.3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通知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交给招标人，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有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

2.6.4.4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6.4.5 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2.5.5.4 款的规定可没收其投标担保。

2.7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逾期送达的；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的签字（或印鉴）的；
- 5、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核文件不一致。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投标价格的；

7、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

9、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10、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2.8 开标与评标

2.8.1 开标

2.8.1.1 招标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均应持证明本人身份的证件准时出席，并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署全姓名报到。

2.8.1.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开标会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担保内容、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中其它需宣布的内容，以及招标标底（如果有）等。

2.8.1.3 招标人做开标会议记录并负责归档。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监督部门当场核查确认后，招标人应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署全姓名。

2.8.2 评标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向招标人书面提出评标报告。《评标办法》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2.9 中标

2.9.1 中标人的确定

2.9.1.1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1.2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9.2 重新招标和招标终止

2.9.2.1 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投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





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重新招标。

2.9.2.2 由于招标人自身原因终止招标或未能按本须知第 2.9.3.1 款之规定发出中标通知，招标人除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外，还应按照投标担保金额相等的数额赔偿每个投标人。

2.9.2.3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有权宣布招标终止，并由此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招标人应将投标担保退还投标人。

2.9.3 中标通知

2.9.3.1 在本须知第 2.5.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或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

2.9.3.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其接受或不接受中标。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确认接受中标的通知后，将中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按本须知第 2.5.5.4 款的规定退还其投标担保。

2.9.3.3 中标人明确表示不接受中标，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规定时间向招标人发出书面确认通知，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同时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2.10 履约保证金

2.1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

2.10.2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监理工作完成后，由招标人无息退还中标人。

2.11 签订合同

2.11.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持有效证件在中标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11.2 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前往签订合同，或未按本须知第 2.10.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本须知第 2.5.5.4 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担保。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与确定的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

2.1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因招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签订无法进行，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投标担保、履约保证金（如已提交），同时应赔偿与中标人已提交的投标担保金额相等的赔偿金。

2.12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支付给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服务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收费标准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服务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由中标人付费。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项目。

(2) “发包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5) “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6) “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7)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8) “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9)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0) “本合同”是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11) “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12) “进驻”是指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13) “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14) “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通知和联系

第五条 发包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常驻代表，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六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工程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七条 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实施；承包人应从监理机构取得工程建设的通知、指令、变更等各种工程实施命令。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第九条 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工程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第十条 在监理期限内，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机构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人备案。

第十一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十二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





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发包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第十三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第十四条 监理人员必须采用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 监理机构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第十六条 监理机构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发包人。在本合同终止以后，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发包人。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者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机构和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人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发包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监理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应承担监理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理需验收到场的管材的数量及有效长度和到场的设备数量。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机构提





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决定，监理单位可以认为发包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二十五条 发包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施工承包人。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应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二十七条 如双方约定，发包人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工作人员，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所有这类人员均应被视为监理机构的成员并接受监理机构的统一安排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发包人应当维护监理机构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监理业务的开展。

第二十九条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发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发包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有如下权利：

- 一、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 二、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的确认权和否认权。
- 三、协助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四、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工程师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 五、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 六、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范围内，设计变更现场的处置权。
- 七、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 八、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 九、按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 十、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十一、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 十二、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 十三、对承包人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
- 十四、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和否认权。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 十五、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
- 十六、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发 包 人 的 权 利

- 第三十二条**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 第三十三条** 有权选定工程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
- 第三十四条** 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 第三十五条** 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发包人同意，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 第三十七条** 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第三十九条 因非监理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视为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监理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一、由于发包人、承包人和不可抗力等非监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三、由于非监理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四十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监理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方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四十二条 发包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56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 28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答复，可在此后的 14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四十四条 由于监理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监理人无权取得未履行监理范围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发包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约定的义务。
- 二、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二、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监 理 报 酬

第四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第四十九条 监理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条 发包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第五十一条 发包人对监理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通用合同条款第四十九条的约定支付。

其 他

第五十二条 监理人员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的，经发包人同意，其费用向发包人实报实销。





第五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在监理范围外的咨询和帮助，经发包人同意，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 因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人得到了直接的经济效益，发包人应给予监理单位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第五十五条 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56 天内，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办理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合同的副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七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等包括但不限于：

- 《《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03）；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第 28 号令）；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水利部第 29 号令）；
-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30 号令）；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26 号令）；
- 《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05]480 号）；
-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DL/T5111-2000）；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6 号令）；
-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建设部第 102 号令）；
-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规定》（水建管[2001]217 号）；
-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与监理人员管理办法》（水建管[2001]217 号）；
- 《国家水工金属结构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强制性条文；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本合同的监理依据包括：

- （1）嘉峪关市新城供水水厂工程（二期）设计合同文件及各阶段设计文件；
- （2）嘉峪关市新城供水水厂工程（二期）施工建设监理合同文件；
- （3）嘉峪关市新城供水水厂工程（二期）各标段施工合同文件及材料采购合同文件等；
- （4）嘉峪关市新城供水水厂工程（二期）建设管理制度。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7 天内，派出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现场监理机构；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现场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简历、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授权范围。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

（一）监理机构

1、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监理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为发包人提供与监理人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的工作，实现工程建设合同预定的目标。

2、监理机构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展开工程建设监理工作，除《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03）规定的具体业务以外，还应负责协调及处理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设计、施工、与其他项目衔接等方面的相关工作，公正的维护发包人的合法权益。

3、监理机构应根据相关行业的工程监理规范、规定和工程建设内容分专业、分项目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4、监理机构主要人员的资格应在监理机构中详细描述，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监理人员的组成应合理，监理人派进驻场的监理人员的素质、数量、专业配置及层次结构必须满足工程进展和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必须由本单位注册人员承担，并不得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监理中兼职。所有从事监理业务的工作人员须持有水利部或建设部颁发的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外聘的专业监理人员比例，不得超过监理人员总数的 20%。

（二）监理人员的资格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水利工程建筑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应持有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及岗位证书，还应具备建设监理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

（2）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有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及岗位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包括（但不限于）水工、地质、试验、测量、合同管





理等方面的相关专业人员。

第九条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为：（见第三部分合同附件中有关内容）。

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内容和主要措施：（见第三部分合同附件中有关内容）。

第十条 监理人员的调整

（1）监理机构进场人员必须相对稳定。

（2）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

（3）更换正、副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报经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第十三条 删除本条全文，并代之以：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需旁站监理的工程关键部位是（但不限于）：建筑物止水、混凝土工程、防冻保温工程、基础工程、防渗墙工程、土方回填、管道安装、设备安装、金结制安的施工等。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但不限于）：施工放样、混凝土拌和、混凝土的浇筑、止水带的连接、钢筋制安、保护层开挖、基础清理、隐蔽工程的施工材料检查和施工过程、土方回填的压实和质量检查、土工织物的铺设及焊接、防冻保温施工及其他需要监理进行旁站的所有工序。

监理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参加或受发包人委托主持分部工程验收，参加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竣式验收，并协助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

第十六条 监理机构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品，除有特殊规定外，属于发包人的财产，在监理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后 28 天内移交给发包人。

第十九条 因监理人的过失造成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赔偿发包人的赔偿金计算公式为：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所监理工程合同总造价) × 监理费合同额（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扣除后）。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或监理机构提供与





被监理工程有关的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等承包合同副本，设计文件（含设计图纸、变更、通知及技术要求等），其他有关资料。凡发包人提供给监理人或监理机构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监理人或监理机构应在合同期满后或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归还发包人。发包人提供给监理人或监理机构的有保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发包人应在文件和资料上注明，监理人或监理机构应按保密法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保存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监理机构的时限：

- （1）一般文件 7天；
- （2）紧急事项 3天；
- （3）变更文件 14天。

第二十六条 删除本条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任何工作生活条件，但可以帮助监理机构在附近的村庄租用房屋，其发生的租房费用监理人应含在监理人员的报价中。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删去第二款并代之以：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

删去第六款并代之以：监理人对工程设计的任何变更均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删去第七款并代之以：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施工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通过发包人向设计人提出建议意见；

本条增加：

十七、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其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设备的质量。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上岗资格。

十八、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违约及索赔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置的建议意见；

十九、责令承包人改正不文明施工行为，维护良好的工程施工环境；

二十、参与或协助发包人组织工程验收，签发工程移交证书；监督检查工程保修情况，签发保修责任终止书；

二十一、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之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下列所列条款编





号为施工通用合同条款):

- (1) 按第 3 款规定, 批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设计的施工图纸;
- (2) 按第 8 款规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 (3) 按第 12 款规定, 批准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批准修订进度计划;
- (4) 按第 12 款规定, 发布影响全局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 发出暂停施工后的复工通知;
- (5) 按第 12 款规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6) 按第 15 款规定, 确定结算工程量;
- (7) 按第 15 款规定, 确定支付预付款;
- (8) 按第 15 款规定, 签发完工付款证书;
- (9) 按第 15 款规定, 签发最终付款证书;
- (10) 按第 17 款规定, 确定变更的范围; 发布变更指示; 因变更调整单价或合价; 以计日工方式指令承包人实施任何一项工作。

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条增加:

当发包人违约时, 监理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未采取措施改正, 则监理人可以暂停工作; 监理工作暂停 28 天后发包人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 监理人可以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因此增加费用和停工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违约, 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计算办法:

一、违约金: 与监理人的实际损失数额相同, 但总数不超过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

二、经济损失赔偿金= 直接经济损失×监理酬金(扣除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后)/所监理工程投资。

三、发包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 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 应按照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

第四十七条 本条增加:





一、当监理人违约时，发包人应在 7 日内及时向监理人发出通知。监理人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仍未采取措施改正，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监理酬金，并视情况采取必要的合同措施，通知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责任由监理人承担，同时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经济损失。监理人支付的违约金总数不超过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监理人承担的经济损失赔偿与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数额相同，但总数不超过监理合同价。监理人的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在监理费用中扣除或在监理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监理人有如下情形之一者（但不限于此）应按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限期改正。

1. 在进场时，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人选或更换其他监理人员超过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总数的 10%，按 3 万元计算违约金。

2. 未经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脱离工作岗位或每季度月平均在工地时间少于 21 天 / 月，按 2000 元 / 天 · 人计算违约金；副总监理工程师，部门或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监理人员离开工作岗位或每季度月平均在工地时间少于 21 天 / 月，按 1000 元 / 天 · 人计算违约金。

3. 在监理服务期内，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除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纠正外，还应按 30000 元 / 人 · 次计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金，按 10000 元 / 人 · 次计算擅自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违约金。

三、监理人有如下情形之一者（但不限于此）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经济损失；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解除合同。

1. 与发包人有关人员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2.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标准签字确认的。

3. 监理人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发生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

四、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建设部 建市（2006）248 号《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履行工程安全监理责任，在安全生产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但不限于此），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直接责任人员移交司法部门处理；造成损失的赔偿经济损失。

1.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2.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
3. 对于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采取有效措施，未及时向发包人报告的；
4. 未依照法律、法规、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本合同实施监理的。

五、监理人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视监理人违约，终止监理合同，并向发包人支付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违约金。

六、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不限于此）将视为违纪行为：

1. 向所监理项目承包单位介绍或提供成建制的劳务或介绍提供工程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从事经营活动，直接或间接与承包单位发生经济关系。
2. 不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应当监督、检查、旁站监理的项目不作为。
3. 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4. 监理行为不当，给承包单位造成损失的；
5. 在监理工作中有意刁难承包单位，在工程计量和质量检查方面存在有失公正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6. 在重大技术、质量事故调查或合同索赔事件中，工作失误或有其它失职行为；
7. 收受承包单位的现金、礼品等好处的。

凡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将被责令退出本合同监理工作，同时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嘉峪关市新城供水水厂工程（一期）施工、监理及设计工作，相关的监理单位将失去引嘉峪关市新城供水水厂工程（一期）监理投标资格，属违约行为的按有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监 理 报 酬

第四十八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 (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 监理服务开始后，发包人每月支付（需要确定）一次监理费用作为进度款。支付时按发包人根据现场施工监理工作需要核定的实际发生的现场监理人员数量与现场监理服务时间计算确定监理人的费用。

(3) 每次支付将扣留应支付金额的 3%（需要确定）作为保留金。

(4) 支付凭证应符合财务规定。每次支付时，监理人应将支付申请、监理实际投入和工作内容、工作量统计等，报发包人相关部门审签后，作为支付依据。

(5) 当工程不能正常进行，或监理人的服务方式，或进场人员不能令发包人满意，并在发包人提出建议得不到明确答复和及时改正时，除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外，发包人保留调整付款进度和额度，以及按本合同规定向监理人索赔的权利。

(6)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经发包人检查无质量问题和监理责任问题，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并归还发包人提供的建设文件与文件资料后，扣减其他应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后，发包人向监理人返回保留金和履约保证金。

第五十条 发包人延期支付监理酬金应向监理人支付利息的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其 他

第五十五条 监理人须自费投保如下保险：

- (1) 监理人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工具的保险；
- (2) 监理人所雇人员的人身保险；
- (3) 监理人认为需要的其他险种。

对于监理人所雇的人员因任何原因所受任何身体伤害导致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发包人概不负责；监理人应保障并持续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费用及任何开支。

争 议 的 解 决

第五十六条 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为：嘉峪关市仲裁委员会。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本项目的建设监理是嘉峪关市新城供水水厂工程（二期）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至工程施工保修期结束阶段，全过程、全方位的施工监理。即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依据国家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的法令、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建设文件，通过对工程设计和施工质量、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对工程设计提出合理性优化设计建议，对工程建设进行技术咨询，对工程合同实施管理以及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发包人使工程项目的建设实施按施工合同目标顺利进行和实现。

一、监理服务的形式与范围

（一）监理服务的形式

1. 服务要求

提供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必须具备国家有关部委颁发的与本工程相适应的监理资质等级证书，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具有法人资格。

2. 组织机构

按专用合同条款投标第八条要求组成本项目的现场组织机构。

（二）监理服务的范围

1. 服务范围

工程范围：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确定的工程范围。

工作范围：全部工程自施工准备期至施工期的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工作协调，对缺陷责任期的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2. 服务目标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全面优质地履行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达到本合同的各项要求。监理服务目标：

（1）质量控制目标：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优良率 85%以上；分部工程合格率 100%，优良率 80%以上；单位工程外观得分率 85%以上。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优良标准。

（2）进度控制目标：达到施工承包合同总工期要求；

（3）安全控制目标：无重大人身伤亡事故；

（4）造价控制目标：工程造价按施工承包合同总价进行控制。





二、监理服务的内容

（一）设计方面

1. 协助发包人与勘测设计、科研单位签订勘测设计、科研试验及施工图供图协议。
2. 参与管理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督促设计人按合同和协议的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3. 熟悉设计文件内容，审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4. 代表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在现场协助设计代表解决施工期间出现的设计问题，并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5. 及时向施工人签发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向发包人报告。
6. 组织设计人进行现场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
7. 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论证。
8. 审核施工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人尽快给予答复。
9. 代表发包人审核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施工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包括临建工程设计和重大技术措施）。

10. 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文件。

11. 其他与设计相关的业务。

（二）设备、物资采购方面

1. 协助发包人进行本项目设备、物资采购招标工作。
2. 参与管理采购合同，并对物资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3. 参与设备监造并催交主要永久工程设备。
4. 协助或代表发包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5. 其他与采购相关的业务。

（三）施工方面





1.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和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2. 督促施工承包人进行桩点和施工图复核，审核其提交的复测成果。

3. 参与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就施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核并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和意见。定期检查和清理施工单位非法分包的项目及分包单位，制止工程转包行为。

4. 督促发包人按工程建设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检查监督承包人严格执行审批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制止其违背施工总平面布置要求进行场地和施工布置行为。

5.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审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施工方法或工艺；批准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及特殊施工工艺。对上述诸项中不符合合同要求，不能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应及时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限期解决。

6. 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7. 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施工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督促承包人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经发包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主要内容及要求如下：

（1）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控制性进度计划。

a. 依据经审查批准的工程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和施工承包合同，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控制性的总进度计划，并由此确定进度控制的关键线路、控制性施工项目及其工期、阶段性控制工期目标，以及监理工程项目的各合同控制性进度目标，作为监理工程项目总体的进度控制依据。





b. 依据监理工程项目的总进度计划编制各年度、季度、月度进度计划，其内容应当包括准备工作进度、计划施工部位和项目、计划完成工程量及应达到的工程形象、实现进度计划的措施以及相应的施工图供图计划、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计划、资金的使用计划等项内容，并以此作为工程实施的阶段性进度控制依据。

(2) 以监理工程项目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及其阶段性的(年、季度)控制性进度计划为基础，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性进度计划(年、季、月)进行审核批准。

(3) 逐日监督、检查、记录进度计划的实施，及时发出调整进度措施的指令，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保证进度计划的实施。

(4) 对工程实际进度(施工部位及项目、完成的工程量及形象面貌)进行逐日的检查监督，并做好工程进度的记录和统计工作，并进行经常性和阶段性的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分析，检查进度偏差的程度和产生的原因，分析预测进度偏差对后续施工工序和项目的影晌程度，并提出指导性的解决措施。

(5) 当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发生较大偏差而有可能影响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时，监理人应提出进度计划的调整意见，并指导承包人相应调整实施性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的重大调整应书面报发包人批准。

(6) 当因各种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变动时，监理人应判断合同双方责任，及时公正的重新核定合同工期，公正合理地处理好承包人的工期索赔要求，报发包人批准。

(7) 检查督促承包人按施工规程规范施工、文明安全施工，防止因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及环保问题而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8) 建立健全工程进度控制的组织机构，配备进度控制监理工程师负责进度控制工作。

(9) 定期(月、周)向发包人报告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控制情况，并编制年、季、月、周完成工程量以及工程施工进度统计报表。

8.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和旁站监理；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





控制工程质量；对用于工程建设的原材料、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以单元工程为基础，按水利部《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和《工程验收实施办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表》的要求，对施工单位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工程的质量控制，必须以单元工程和工序过程为基础，对工程质量进行程序化的、量化的全过程全面的控制。主要内容及要求如下：

（1）对监理工程项目的构成进行划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等），并按施工程序明确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分析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及对其应采取的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2）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审批承包人拟实施本工程的施工工艺方案及主要方法；审核签发施工图纸。

（3）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4）组织向承包人移交与合同项目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其内容应包括测量人员资质、测量仪器及其他设备配备、测量工作规程、合同项目施测方案、测点保护等；审查承包人引伸的测量控制网点测量成果及关键部位施工测量放样放点成果，并进行的复测。

（5）审查批准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内容主要有试验室资质、设备和仪器的计量认证文件、试验检测设备及其他设备的配备、试验室人员的构成、上岗资质及素质、试验室的工作规程规章制度等。

（6）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材料级配和配合比试验、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审查批准经各项试验提出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审查批准有关施工质量的各项试验检测成果，并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7）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监理人也应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不符合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的材料及其半成品不得投入施工，且应限期清理出场。

（8）检查施工前的其他各项准备工作是否完备（如图纸供应、水电供应、道路、





场地、施工组织、施工机械以及其他环境。

(9)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全面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的方式(24小时值班制度)，对发现的可能影响施工质量的问题及时指令施工单位采取措施解决，必要时发出停工、返工的指令。

(10) 建立监理人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使用和检测工作。充分运用监理的质量检查签证的控制手段，对工程项目及时进行逐层次的逐项的(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等区分)施工质量认证和质量评定工作。及时组织进行隐蔽工程、重要部位、重要工序的质量检查验收和签证工作以及分部、单元工程的检查验收工作。

(11) 做好监理日志，随时记录施工中有关质量方面的问题，并对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拍照或录像。

(12)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3) 协助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重要阶段验收、中间验收、单位工程验收、以及合同项目竣(交)工验收，监理人应做好验收前的各项具体准备工作。

(1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事故报告；对质量事故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5) 监理人必须建立自身的质量监控体系，配备监理工程师负责质量控制工作。

(16) 工程质量进行经常性的分析，并定期提出工程质量报告和按规定格式编制工程质量统计报表(年、季、月)报发包人。

9. 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检查承包人的保险及担保、支付动员预付款；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其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1) 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

(2) 通过对工程计量的审核，以及必要的抽查等控制手段实现对工程量总量的





控制和阶段性的控制。建立工程量和支付价款的台帐。

(3) 审核承包人上报的申请结算工程量及工程费用等，并签发申请支付凭证。

(4) 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

(5) 依据发包人授权审核各类工程变更(合同变更及设计修改、设计变更等)，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发包人批准后下达变更指令。

(6) 施工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下达前组织技术人员共同进行检查复核前后部位和结构的衔接、错、漏、碰、缺，复核计算设计工程量，进行分类计量登录台帐，记录变更、索赔的原因和处理的结论。

(7) 对于由于承包人提出的变更、索赔，应按施工合同规定的程序和时效及时处理，记录定性、定量、计量、计价等的处理情况，并登录台帐。所有变更与索赔的处理，应有原始登记的凭据，并随处理文件存档备查。上述所有台帐及支付除书面报告发包人处，应及时用电子文件报送发包人。

(8) 对合同费用支付与已完工程量、工程形象进行综合分析，编制每月合同费用支付分析报告。

(9) 编制每月工程财务支付报表。

10. 施工安全监督：应严格按照建设部（建市〔2006〕248号）《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全面履行工程安全监理责任。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安全事故调查。其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1) 审查批准承包人对工程施工中的重大安全问题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和防护措施。

(2) 对施工生产及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施工及时指令整改。

(3) 按照发包人的统一布署检查承包人的工程防汛措施并监督实施。

(4) 检查承包人在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方面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标准。

(5)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生产评比表彰活动。协助发包人做好各合同项目间的安全生产协调工作。

(6) 参加对安全事故进行的调查分析、审查承包人的安全事故报告及安全表报、





监督施工单位对安全事故的处理。

(7) 定期(每月)向发包人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按规定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统计报表。对安全事故的处理必须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11.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2. 协助发包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编制竣工文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配合发包人的交、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13. 在第三方检测试验室进行监理试验、检测工作。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03)有关条款规定的检测频率和检测数量要求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14.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15.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16.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和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发包人。

17. 施工监理规范和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其它监理内容。

(四) 金属结构监造方面

1、对制造图纸进行复核、报发包人确认。

2、对制造厂进行考察，提出设备生产能力、质量保证能力评估报告。

3、对生产计划审核，对生产进度进行检查。

4、对制造厂的采购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影响质量的原材料等物资提出处理意见。

5、检查制造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

6、对用于制造的生产设备进行检查。





7、检查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8、参与制造工艺总体方案与工艺质量控制方案的制订。

9、对生产工艺及工序质量进行监督。

10、对重要生产过程、关键部件的质量进行见证、检查、审核。

11、对金属结构组装及试验进行监督。

12、对产品的出厂进行验收。

13、对储存、包装、运输进行监督。

14、做好有关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认真作好《监理日记》。

15、按计划分阶段或定期向发包人提交监理报告，遇到特殊问题及时提交专题报告，重大情况应及时通报发包人。

监理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产品制造进展情况；

（2）产品制造质量情况；

（3）存在的问题或风险。

（五）工程验收及违约处理方面

1、签发中间移交证书。

2、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3、签发中期支付凭证。

4、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5、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6、对承包人的移交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移交工程项目的检查和验收。

7、签发移交证书。

8、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国家有关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9、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10、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的责任。

11、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12、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 13、配合发包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六）咨询方面

- 1、进行与发包人聘请的咨询专家相对应的工作。
- 2、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 3、接收并分析研究咨询专家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内容，并作出书面报告。

三、监理机构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一）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 大事记。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 安全和环境问题。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12. 工程图片。
13. 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记录。

监理人应在每月月底之前向发包人报送监理月报，报送份数 5 份。

（二）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现场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三）日常监理文件

1. 监理日记及监理大事记。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嘉峪关市新城供水水厂工程（二期）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标前页

投标人	(全称)				
监理单位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颁发部门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			监理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投标担保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整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费率报价			_____ % _____ 元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署全姓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投标书（格式）

致嘉峪关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嘉峪关市新城供水水厂工程（二期）监理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费率_____ %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_____天。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该工程的建设监理任务，严格执行投标人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投标担保。

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时向你方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函，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5、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及时组建现场监理机构进场，严格履行监理合同的约定，完成监理任务，承担监理合同责任。

6、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7、随同本投标报价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全姓名）

地 址：

邮 编：

电子信箱：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2 监理费用总报价表

2.1 监理费用报价说明与计算及支付

2.1.1 监理人现场办公、生活用房由发包人帮助在各个施工点（施工营地）租用，费用以月计，不单独报价，报价摊入监理人员的报价中。

2.1.2 监理人的利润、税金、管理费以及通信、办公设施使用费、伙食费等费用不单独报价，均摊入报价表监理人员的报价中。

2.1.3 监理费用报价表中服务时间按月计，每月平均按 30 个工作日计。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施工连续性作业的特点，所有节假日、公休日、夜间作业补贴等工资性支出全部包含在每人每月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2.1.4 报价表中监理工程师是指从事本合同工程各个施工点现场监理工作的人员，计划统计、文秘等辅助性监理工作应由监理工程师兼顾。

2.1.5 交通工具使用费指监理人自行配备的为本合同监理工作服务的交通车辆日常费用（含驾驶员工资，现场驻车不少于两辆）和车辆折旧费用，不单独报价，摊入报价表监理人员的报价中。

2.1.6 本合同监理工作服务时间按各个标段的计划工期及合同保修期计算。

2.1.7 本合同实施期间，现场监理人员的数量由发包人根据现场施工具体进展情况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现场监理人员数量。

2.1.8 监理费用报价中所列的监理人员数量和服务时间仅为估算量，本监理合同约定支付按发包人根据现场施工监理工作需要核定的实际发生的现场监理人员数量与现场监理服务时间计算确定监理人的费用。发包人负责监理人员现场考勤，监理人员现场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时，按天计算其工资。





3 资格审查文件

3.1 投标人企业简介

3.2 法定代表人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等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嘉峪关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兹委托_____（填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对嘉峪关市新城供水水厂工程（二期）监理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署全姓名）

_____年 月 日

3.3 投标人资质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总监（人）			
固定资产（万元）					高级职称人员（人）			
流动资金（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人）			
开户银行	名称				初级职称人员（人）			
	帐号				技工（人）			
最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工程名称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能承担的年最大监理工作量：_____（万元）								



3.5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3.5.1 近三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3.5.2 为实施本项目拟投入的流动资金金额及其来源。

3.6 投标人主要业绩及信誉

3.6.1 投标人近三年来完成类似工程项目的监理情况表；

表 2 已完类似工程项目监理简况

项目法人	工程项目及规模	监理服务范围	项目监理期间（年月至年月）	受监工程概（预）算（万元）	监理机构人数（高峰/平均）	监理成效	联系电话

3.6.2 投标人目前正在进行建设监理的工程情况表；

表 3 正在(即将)实施工程项目监理简况

项目法人	工程项目及规模	监理服务范围	项目监理期间（年月至年月）	受监工程概（预）算（万元）	监理机构人数（高峰/平均）	监理成效	联系电话

3.6.3 投标人近三年来获奖情况，投标文件须附上近三年来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



3.7 人力资源配备情况

3.7.1 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表 4 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监理工程经历	在本工程拟从事的工作	身份证号码

3.7.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表 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现职的时间			
从事监理时间		身份证号码			
监理资格证书号		总监资格证书号			
主持监理工作的简历（主要工程规模、容量及个人工作范围）					

3.7.3 项目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表6 项目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现职的时间			
从事监理时间		身份证号码			
监理资格证书号		拟任职务			
从事工程监理的简历（主要工程规模、容量及个人工作范围）					

3.7.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工程师的总监资格证书、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3.8 主要监理装备情况

表7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工作的主要仪器、监测设备表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购置年份	自有、租赁、新购	备注





4 监 理 大 纲

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性质、规模、工作内容具体情况，由投标人编写。监理大纲应对监理的计划、组织、程序、方法等作出表述。

投标人对本招标工程实施监理的能力的阐述，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项目监理机构方框图；
- 二、监理机构设置、组成人员名单，监理人员的职责、任务和工作制度；
- 三、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四、工程分阶段现场监理人员安排；
- 五、监理人员进场时间计划表；
- 六、监理工作计划；
- 七、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控制目标及措施；
- 八、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拟采用的对策；
- 九、合同管理方案及措施；
- 十、信息管理方案及手段；
- 十一、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二、实施主动控制和动态管理的方案及手段；
- 十三、开展监理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及配置计划；
- 十四、投标人对监理任务和发包人提供的数据、服务和设施的评论；
- 十五、完成本招标文件监理内容的能力和保证。





第五章 相关文件格式





1 监理合同书（格式）

嘉峪关市新城供水水厂工程（二期）监理合同书

发 包 人：嘉峪关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 理 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嘉峪关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了_____（监理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委托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嘉峪关市新城供水水厂工程（二期）

2、建设地点：嘉峪关市

3、工程等别（级）：_____

4、总投资（万元）：_____

5、工期：_____

二、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

1、监理范围：

(1) 工程内容：_____

(2) 工程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 工程投资：_____

2、监理服务目标及内容： 由合同附件约定。

3、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4、监理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元，由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三、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
- 6、招标文件；
- 7、合同附件：监理服务目标及内容。

四、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八份，发包人执二份，监理人执二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发包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授权代表人：_____（签署全姓名） 授权代表人：_____（签署全姓名）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2 嘉峪关市新城供水水厂工程（二期）监理

廉政合同

合同编号：

为了嘉峪关市新城供水水厂工程（二期）监理的廉政建设，确保优质、高效、廉洁地完成工程建设任务，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滋生。根据中央和甘肃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精神，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甘肃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精神，建立健全工程建设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合同条款办事，堵塞管理漏洞，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禁止收受和赠送“红包”、索要赞助、给予和收受回扣、赠送和收受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举行和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二）加强对建设资金的监管工作，确保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相互勾结、非法套取建设资金；不得将建设资金挪作它用；不得超标准接待和滥发钱物；不得违反规定购买、赠送、收受交通、通讯工具及其它高档办公设备用品。

（三）按照国家机关和甘肃省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和程序开展工程检查、验收活动，搞好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不得在检查、验收中弄虚作假、谋取个人私利和小团体利益，不得以工程检查验收为名擅自赠送和发放钱物。

（四）建立廉政监督和举报制度。在本单位和社会上聘请廉政监督员，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廉政监督员的意见；公布举报电话和设立举报箱，指派专人负责受理有关廉政方面的举报、投诉和来信来访，并据实查处；禁止因个人或小团体的不正当要求或利益得不到满足时，编造事由诬陷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禁止利用职权对检举揭发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五）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和主管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规定，把廉政建设责任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廉政教育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始终，把廉政教育作为上岗前培训的必要内容。同时要在双方的协作单位和聘用人员中推行廉政承诺书或连带责任书制度。用人单位、推荐人、受聘人员共同签订承诺书或连带责任书。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业主固定价供应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必须按工程承包合同的有关条款实施，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通过其亲属向工程承包单位介绍、推销和供应材料、设备；不准在材料、设备采购中采取“以次充好”、“以假冒真”等手段谋取私利。

（二）切实做好工程质量控制、计量支付、变更索赔和投资控制等工作，做到既要坚持原则，严格审核、审批，又要客观公正，不故意刁难拖延。不得在工程质量、计量、变更索赔、拨款等工作中以权谋私。

（三）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合同管理，严格把好中间检查评比、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检查和工程验收关，不得在各种检查、验收、评比过程中以权谋私。

（四）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工作便利向承包单位指定分包队伍；不得利用婚丧嫁娶、房屋装修、探亲旅游等名义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机收受贿赂；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示意或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准工作人员的亲属在其所管辖的项目内承包、转包、分包、中介工程。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办法》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认真遵守“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和“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职业道德。

（二）不得与被监理单位和材料设备供应商存在隶属关系；不得向承包人和监理对象介绍分包队伍、推销材料设备；禁止工作人员的亲属在其监理的项目内承包、转包、分包、中介工程；不得和其它监理单位串通承包、转包、分包、中介工程。

（三）严格履行监理合同，严格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和造价，确保各项工程技术数据的真实、完整，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重大问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四）严格执行工程检查验收制度，把好工程质量监控关，认真履行隐蔽工程验收、中间交工验收、现场及试验检测、检查、验收等职责，不得在质量监控的各个环节中弄虚作假、以权谋私。

（五）严把工程计量支付、变更索赔关，确保报送的计量支付、变更索赔资料真实、准确。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擅自修改技术标准或擅自调整工程量；不准与施工单位有关人员串通弄虚作假，损害业主和国家利益；不准与业主有关人员串通欺诈损害





承包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双方中的某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要承担应负的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严重后果者，解除监理合同。

（二）违反本合同，除按照有关法律和行政规章的有关规定对责任者进行处罚外，视情节由项目临时党组织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并通知其所在单位。

（三）双方的组织或者有关工作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环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贿、受贿、索贿、贪污等行为，损害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声誉、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的，视情节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抵扣违约金。并由公司党组织建议其所在单位依法对直接责任者和其它责任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没有工作单位的人员给予解除聘约、辞退处理。

（四）对廉政建设管理不善、监督不力，或者对违纪知情不报、瞒案不办，放纵腐败行为的要认真查处，并由项目党组织予以通报批评，建议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和其它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五）对违反本合同的各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五条 合同执行的检查监督及考核

（一）双方应加强对本单位有关人员廉政建设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查处，并向项目临时党组织报告。

（二）双方应加强互相监督，发现对方有违约行为应及时通报对方主要负责人，或及时向项目临时党组织举报。

（三）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建设的管理制度，对本单位内各部门、有关人员的廉政情况进行定期的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

（四）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和项目临时党组织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和汇报存在的问题。

（五）嘉峪关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对廉政建设情况的考核评比工作，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罚。对认真履行本合同，廉政建设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对不认真履行本合同，廉政建设存在突出问题者，给予通报批评并责成改正直





到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

第六条 本合同由发包（委托）方与承包（承托）方的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分别在廉政合同上签字。《廉政合同》与《监理合同》同时生效，同时执行，同时验收。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从签字之日起止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





3 履约保函（格式）

嘉峪关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被“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嘉峪关市新城供水水厂工程（二期）监理合同（合同编号：_____），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本保函担保的范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本保函的有效期与你方和被保证人所签订的合同期限相一致。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约，我方在收到你方的提款通知后 7 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但提款通知应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提出，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应说明要求提款的金额，并附有被保证人违约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有关材料。

4、我方同意，在你方与被保证人签订的上述合同发生变更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保 证 人： (银行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全姓名)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4 预付款保函（格式）

嘉峪关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因被保证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了嘉峪关市新城供水水厂工程（二期）监理合同（合同编号：_____），并按该合同约定在取得预付款前应向你方提交预付款保函。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就被保证人按上述合同约定使用并按期退还预付款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本保函担保的范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本保函的有效期限自预付款支付之日起至你方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收回全部预付款之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若被保证人未将预付款用于上述合同项目下的工程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符合下列条件的提款通知后 14 天（日历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

（1）你方的提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传、电报、传真）提出，提款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你方的提款通知应说明被保证人的违约情况和要求提款的金额。

4、你方和被保证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在上述合同条款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合同内容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保 证 人： （银行名称）

 （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 （签章）

或 授 权 代 表 人： （签署全姓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为了施工监理招标工作，保证招标评标的各项活动顺利进行，特制订评标办法。

1、总则

评标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七部委联合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依据国家水利部颁布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及甘肃省水利厅制定的《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有关招标投标管理的规定，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地开展招评标工作。

2、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嘉峪关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建，其成员构成为：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合同管理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不得少于5人，其中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含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水利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

3、评标基准价

所有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基准价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控制价，超过控制价的应被否决。

4、公开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或补充规定的时间、地点、由招标人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在所有投标人在场的情况下，当众开标。

开标时，由监督领导小组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其它需要宣读的主要内容，并由投标人对其报价当场签字确认。

开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应宣布投标书作废。

- 1、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逾期送达的；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的签字（或印鉴）





的；

5、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核文件不一致。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

7、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

9、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10、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5、评标委员会评标

5.1、初评：标书合格性检查

(1) 标书的合法性

①投标人与潜在投标人是否一致。

②投标人或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是否合法。

③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和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④资质证、营业证、税务登记证、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是否合法有效并齐全，投标信及调价信是否签字加盖了公章，两者是否一致。

⑤正副本之间是否有差异。

(2) 标书的完整性检查

①投标报价书

②投标保函

③授权委托书

④已标价的监理工作量报价单

⑤投标辅助资料

a、总价承包项目分项报价表；

b、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监理队伍简要情况表；

c、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表；

d、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检测设备表；

e、监理技术文件及其它投标资料表。





⑥资格审查资料

- a、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b、近期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表；
- c、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表；
- d、财务状况表。

⑦投标人按本投标须知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3）标书的响应性检查。

- a、是否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合同条件》、《技术条款》和其它要求。
- b、对应答复和填写的栏目是否有修改和附带条件。
- c、是否响应补充通知的要求和规定。
- d、是否增加或修改了监理工作量报价单。
- e、是否有与招标文件相背的事项和条件。
- f、是否有漏项和增项。

（4）报价正确性检查，主要检查报价单中的算术错误。

- a、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金额有出入，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b、单价和数量乘积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
- c、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 d、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e、经过算术纠正后的报价应通知投标人予以确认。

f、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5.2、澄清

经评审，对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如需进一步分析或确认，可以进行澄清。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澄清后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审委员讨论，并得到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投标人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的任何实质内容。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应注意：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问题，只限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即投标文件中意思表示不清，可能产生歧义、容易造成误解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明确的内容，不得要求投标人再做出解释、阐述，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要求某些投标人以澄清或说明为借口，表达与投标文件不同的新意见，以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和公正。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纠正时，投标人如拒绝纠正，在详评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处理。

5.3、详评

经过初评，剔除不合格投标书，对合格标书进行详评。首先对合格标书根据初评的结果进行评审，本项目评标方法采取综合评审法。

（1）评审标准

- a、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 b、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
- c、进度控制的原则、方法和工作制度齐全，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有进度控制点要览。
- d、投资控制的原则、方法及程序合理，措施得力，能够确保实现投资控制目标。
- e、合同管理内容齐全，能根据合同具体条款，公正调解合同纠纷，正确制定合同索赔措施。
- f、现场协调制度完善，协调方法明确，内容有针对性，综合协调措施得力。
- g、有切实可行的文明施工、安全管理的监理措施，有完善的现场文明监理制度。
- h、配备的检测设备数量、质量能否保证顺利施工。
- i、配备的主要监理人员经历。
- j、投标人的业绩、类似工程经历和资信。
- k、投标人财务状况。

（2）监理标段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分满分为 100 分。

①投标报价：最高得分 50 分

投标报价基础分 47 分，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47 分，若投标报价超出以上范围，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增加 1 分，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3%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在 47 分基础上扣 1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②标书三性（3 分）

a、完整性：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完整时得 1 分。

b、响应性：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完全响应时得 1 分。

c、准确性：检查报价单中的计算正确性，完全准确得 1 分。

③监理大纲（30 分）

A、工程概况（4 分）

a、工程现场状况表述是否清楚，清楚的得 1 分。

b、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重点是否有针对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针对性的不得分。

B、监理班子的组成（3 分）

有明确的组织形式，项目监理班子人员结构、职责任务明确并符合《监理规范》的要求或不与之冲突时得 3 分。

C、质量控制（7 分）

a、质量有总目标，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目标分解的得 2 分。

b、对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的控制点，并提出相应的措施得 2 分。

c、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D、进度控制（5 分）

a、说明进度控制的原则、任务和工作制度者得 1 分。

b、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的得 2 分。

c、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有进度控制点要览的得 2 分。

E、投资控制（3 分）





- a、投资控制内容齐全,能针对项目特点,对资金运用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1分。
- b、投资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的得1分。
- c、投资控制措施得力,能运用技术、经济手段、合同措施确保实现投资控制目标的得1分。

F、合同管理（3分）

- a、合同管理内容齐全,能根据合同具体条款,公正调解合同纠纷的得2分。
- b、处理合同适宜程序正确的得1分。

G、组织协调（2分）

方法明确,内容有针对性,综合协调措施得力的得2分。

H、文明施工与安全管理（3分）

- a、有切实可行的文明施工、安全管理监理措施的得2分。
- b、单位有完善的文明监理、现场监理制度的得1分。

④监理单位及人员组成（9分）

A、总监情况（4分）

a、总监上岗证明及级别满足工程等级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总监专业为本工程主导专业的得1分。

b、具有高级职称（工程类）得1分。

c、近两年获地市级及以上优秀项目总监,得1分。

d、近两年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有不良纪录的扣2分。

B、现场监理人员情况（5分）

a、现场配置的监理人员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现场监理人员的专业及上岗培训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b、全部为高、中级职称,且平均年龄45岁以下的得1分。

⑤监理单位的资质和业绩（6分）

A、监理单位的资质（2分）

甲级2分,乙级1分。

B、企业信誉（4分）

a、企业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的得1分。





- b、近三年监理过同类工程监理的得 1 分。
 - c、近三年单位受到市（厅）级以上[含市（厅）]行业主管部门表彰的得 1 分。
 - d、上一年度获省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的得 1 分，市级得 0.5 分。
 - e、近二年单位受到行业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分的扣 2 分。
- ⑥检测及现场办公设备（2 分）
- a、检测设备基本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 1 分。
 - b、现场配备电脑管理的得 1 分。

6、提交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向招标领导机构提交评标报告，并同时提供以下内容：

- a、经评审的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序；
- b、经评审的评分比较一览表；
- c、推荐的中标人与候补中标人名单；
- d、废标情况说明；
- e、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